JUL102020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66807 日期：WLY 10, 2020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以第二优先职业移民类别（适用于拥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成员）雇用受益人担任商业智能分析师。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与法规相反，记录未能证明所提供职位的永久、全职性质，也未能证明随附的美国劳工部（DOL）针对预期就业地区的认证的有效性。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决定。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并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DOL认证。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DOL批准意味着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某一职位。同上。劳工认证还表明，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会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职位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永久、全职就业

申请人必须意图按照随附劳工认证的条款雇用受益人。见 Matter of Izdebska, 12 I&N Dec. 54, 55 (Reg'l Comm'r 1966)（确认驳回申请，因为与劳工认证相反，申请人无意以全职、住家方式雇用受益人作为家庭工人）。就劳工认证而言，就业必须构成“ [永]久、全职工作。 ”20 C.F.R. § 656.3（定义“ 就业 ”一词）。

在此，随附的劳工认证将所提供的商业智能分析师职位描述为全职、永久职位。

基于所提交证据的整体情况，申请人已证明所提供职位的永久、全职性质。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三、劳工认证的有效性

除非附有Schedule A指定申请或受益人符合短缺职业资格的证明文件，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包括有效的个人劳工认证。8 C.F.R. § 204.5(k)(4)(i)。劳工认证仅对其上所述的特定工作机会、外国国民和预期就业地理区域有效。20 C.F.R. § 656.30(c)(2)。“ 预期就业地区 ”一词是指“ 预期就业地点（地址）正常通勤距离内的地区。 ”20 C.F.R. § 656.3；另见 Matter of Sunoco Energy Dev. Co., 17 I&N Dec. 283, 284 (Reg'l Comm'r 1979)（确认驳回申请，因为申请人意图在德克萨斯州而非劳工认证所列的犹他州雇用受益人）。

在此，劳工认证将所提供的商业智能分析师职位的预期就业地区列为申请人在新泽西州的总部。审理主任注意到有证据表明受益人在佐治亚州的一个项目上工作。审理主任因此认定该申请缺乏对实际预期就业地区有效的劳工认证。

然而，优势证据证明劳工认证所列预期就业地区的有效性。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决定。

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上诉克服了驳回理由，但记录并未证明该申请可获批准。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但申请人尚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拟定工资。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拟定工资。8 C.F.R. § 204.5(g)(2)。如果申请人雇用少于100人，如本案，支付能力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此，随附的劳工认证将所提供的商业智能分析师职位的拟定工资列为每年90,459美元。该申请的优先日为2014年6月11日。

申请人提交了其2013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和2014年财务报表。该纳税申报表未证明公司自2014年（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起的支付能力。此外，与8 C.F.R. § 204.5(g)(2)相反，该财务报表未表明其经过审计。因此，记录不包含自申请优先日起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拟定工资所需的证据。

此外，USCIS记录表明申请人提交了多份I-140表格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自优先日起支付其提交的每份申请的拟定工资。8 C.F.R. § 204.5(g)(2)。因此，本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以及截至本申请优先日待决或已获批准或此后提交的任何其他申请的组合拟定工资。见 Patel v. Johnson, 2 F.Supp.3d 108, 124 (D. Mass. 2014)（确认撤销申请批准，因为在申请获批时，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的组合拟定工资）。1

申请人确认其提交了另外三份I-140表格申请。然而，USCIS记录表明该公司至少提交了另外16份I-140表格申请，这些申请在2014年6月11日待决或已获批准，或此后提交。2

记录缺乏申请人其他申请的拟定工资和优先日。因此，USCIS无法计算公司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的组合拟定工资金额。由于审理主任的NOID未处理这一证据缺陷，我们将发回本事项。

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申请人提交2014年至2019年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申请人还必须提供其其他申请的拟定工资金额和优先日。公司还可以提交其支付能力的额外证据，包括相关年度向适用受益人支付工资的证明，以及支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 所述因素的材料。

审理主任应给予申请人合理机会提交所要求的证据。在收到及时答复后，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决定。

1 申请人无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已撤回、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已拒绝、否决或撤销的申请中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也无需证明其在相应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或在相应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2 USCIS记录通过以下收件编号识别了另外15份申请：! I: I

I 1.1 l ,,_. 1 ------r-1:::::::::_:;;:=:==========-===.:::JI Li l:._____

._____ __,~and._l _____ __。

五、结论

与审理主任的决定相反，记录证明拟议就业的永久、全职性质以及随附劳工认证对预期就业地区的有效性。然而，申请人尚未证明其有能力自申请优先日起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拟定工资。

命令：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本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决定。